

合肥市教育局

合教秘〔2017〕557号

转发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印发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延期审批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各市属学校：

现将《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印发〈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延期审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外〔2017〕26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文件要求通知本单位外派教师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外〔2017〕263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印发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延期审批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《关于印发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延期审批办法》的通知（汉办〔2017〕55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印发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延期审批办法》的通知

汉办〔2017〕558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校：

为加强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管理和服 务，规范教师延期申 请审核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 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和《孔子学院 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管理办法》，制定了《国家 公派出国教师延期审批办法》。现印发你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延期审批办法



抄送：中方合作院校

附件:
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延期审批办法

为加强国家公派出国教师（以下简称“教师”）管理和服 务，规范教师延期程序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和《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。

二、申请延期需具备以下条件

1. 完成派遣任期和教学任务；
2. 任期内遵纪守法、履行职责、表现良好；
3. 年度考核合格（含）以上；
4. 所在国外任教单位教学工作需要。

三、原则上，延期期限不超过2年，总任期不超过4年（2个任期）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1. 教师登录平台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下载并填报《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延期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详见附件。

2. 教师本人至少在任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申请。孔子学

院(课堂)教师向所在孔子学院(课堂)负责人提交申请表。

非孔子学院(课堂)教师需向驻在国我使(领)馆提交申请表,并附所任教国外单位同意延期的函件。

3. 教师将孔子学院(课堂)或驻在国我使(领)馆已签署同意延期的申请表提交所在国内单位审核。无国内单位的出国教师申请延期,经孔子学院(课堂)或驻在国我使(领)馆审核同意后,直接将申请表提交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师资处。

4. 延长期限在6个月(含)以上的非部属高校教师所在国内单位审核同意后,提交所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审核,签署意见,加盖公章。之后将申请表提交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师资处。

部属高校和延长期限不足6个月的教师申请延期,经孔子学院(课堂)或驻在国我使(领)馆审核同意后,将申请表直接提交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师资处,不需提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审核。

5. 教师需在提交申请表同时,提交《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任教协议书》。无单位的教师还需提交国内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证明。

五、教师延期申请经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审核批准后,由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出具《关于同意延期的通知》。

六、有以下情形的,不予批准延期

1. 未履行《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

任教协议书》的；

2. 违反外事纪律的；

3. 造成严重教学事故的；

4.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5. 其他违反《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的；

6. 有其他特殊情况不宜延期的。

七、延期教师在任期内继续享受国家公派教师生活待遇，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八、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延期申请表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2017年8月31日

附件: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延期申请表

姓 名		国外任教单位		岗位国别	
国内工作单位			任 期	年月至年月	
申请延期时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个月(含)以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个月以下		
	年月至年月				
延期期间的教学工作任务					
任教机构名称(孔院/课堂/大学/中小学)	教授对象	学生数	教学工作量(小时/周)		
本人申请理由	教师本人签字: 年月日				
使(领)馆或孔子学院(课堂)负责人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盖章: 签字: 年月日				
国内单位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盖章: 签字: 年月日				
省、市、区教育厅(教委)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盖章: 签字: 年月日				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制

注:

1. 教师在任期结束前3个月提交本表。
2. 非孔子学院/课堂教师需附任教国外单位同意延期的正式函件。
3. 无国内单位教师不需填写“国内单位意见”和“省、市、区教育厅(教委)意见”。
4. 部属高校和延长期不足6个月的教师, 不需填写“省、市、区教育厅(教委)意见”。